

輔仁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實習表現愛心獎遴選辦法

92.03.10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導師會議修正

92.03.10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96.03.26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

一、 本系三、四年級學生為當然候選人，且符合下列資格者：

1. 學業成績為七十分以上。
2. 於臨床實習中充分表現本系照護、關懷、熱忱之三 C 精神者。
3. 需提出具體實習愛心優良事蹟。

二、 獲獎者每名可頒與獎狀及獎金。

三、 遴選流程：

1. 初選：

(1) 四年級由各班同學互相推選，每班至多三名。

(2) 三年級同學由師長推薦，每班至多二名。

2. 複選：

候選人名單呈至學生事務委員會中，由全體教師從候選人中遴選出若干獲獎者。

四、 獲獎者於每年加冠暨佩章典禮中表揚。